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525/12-13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3 May 2013**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5 May 2013**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Tony TSE Wai-chuen | (Oral reply*) |
| (2) |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3) | Hon POON Siu-ping | (Oral reply*) |
| (4) | Hon WU Chi-wai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5) |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i>(Hon Alan LEONG Kah-kit has given up the question slot allocated to him)</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6) | Hon Dennis KWOK | (Oral reply*) |
| (7) | Hon YIU Si-wing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Starry LEE Wai-king | (Written reply) |
| (9)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CHUNG Kwok-pan | (Written reply) |
| (12) | Ir Dr Hon LO Wai-kiwok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 (Written reply) |
| (14)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James TIEN Pei-chun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James TO Kun-sun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LEUNG Kwok-hu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8) | Hon Kenneth LEU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9) | Hon Albert CHAN Wai-yip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CHAN Hak-kan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21)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 (Written reply) |

* Subject to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ceedings on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13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Measures to encourage well-off public rental housing tenants to surrender their flats for reallocation

(1) 謝偉銓議員 (口頭答覆)

房委會在1996年發表的《居者有其屋計劃檢討報告書》提出兩個目標，其中一個目標，是要鼓勵經濟條件較佳的公屋住戶自置居所，以便他們騰空的單位可以編配給其他需要資助房屋的家庭。要達到這個目標，除了增加建屋數量外，加快公屋流轉亦是其中關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公屋住戶交回公屋單位的數目為何；有否按交回公屋單位的原因作分類；若有，請詳列分類數字，其中因涉及購買第一及第二市場居屋單位的公屋住戶各佔多少；
- (二) 現屆政府是否仍然以鼓勵經濟條件較佳的公屋住戶自置居所，以便他們騰空的單位可以編配給其他需要資助房屋的家庭，作為房屋政策其中一個目標；若是，政府就該目標制訂的各項具體指標為何，與過往制訂的相關指標比較有何變化；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5年，政府就鼓勵公屋住戶交回公屋單位，主要推出哪些具體措施；有否全面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在2013-14年度，會否推出新措施，進一步鼓勵公屋住戶交回公屋單位，加快公屋流轉；若會，各項新措施的具體內容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promote economic development

(2) 梁君彥議員 (口頭答覆)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在上月表示，香港經濟發展正面臨一些深層次矛盾，加上受國際金融危機影響，本港的競爭優勢正在弱化，而當前的首要任務是發展經濟，並指出未來三年是走出經濟危機的關鍵期，香港應增強憂患意識，切實把握機遇，爭取創新優勢，實現新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如何鞏固香港優勢產業的持續發展；及
- (二) 在未來一兩年會如何支援香港工商業及專業服務業界，為業界創做新的發展優勢？

初稿

Review of the statutory minimum wage rate

(3) 潘兆平議員 (口頭答覆)

每小時最低工資水平由28元增加至30元在五月一日生效，這是最低工資實施兩年來首次調整最低工資，遺憾的是這次調整幅度只有7.1%，追不上兩年來的累積通脹，形成賺取最低工資的僱員的生活水平不升反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考慮為領取最低工資的市民提供生活補貼，確保他們的生活水平不會下降？若有，這些措施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二) 在最低工資委員會一籃子考慮因素中，政府會否考慮把不能低於通脹作為調整最低工資水平的基本因素，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效法現時每年調整公務員薪酬調的做法，每年調整最低工資，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Private recreational leases

(4) 胡志偉議員 (口頭答覆)

民政事務局於三月回覆本會時表示，現時正為2011和2012年期滿的約50項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續期，據報有關會所將可以續約15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政府於2011年向本會表示，將在續約時新增條款以確保公眾能夠使用該等私人遊樂場地；請提供在新訂續約條款中，每個私人遊樂場地承諾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每項設施的使用時數(參照附表形式逐項康體設施列出)；

| 契約持有人 | 地址 | 承諾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時數 |
|-------|----|-------------------------------------|
| 1. | | a. 游泳池： 小時 b. 健身室： 小時 c. |
| | | |

- (二) 鑒於申訴專員公署曾於去年批評民政局監管私人遊樂場地不足，包括未有盡力為市民爭取各私人遊樂場地及體育會爭取開放時數，以及未有因應體育會或遊樂場地的規模相應要求大型體育會及遊樂場地開放設施的時數及種類，政府在與各體育會或遊樂場地續約時，是否有任何政策跟進？如有，請提供詳情；同時，申訴專員批評民政局並未就合資格團體申請使用體育會的設施設立處理投訴機制，就爭議事項作出裁決，政府是否有任何措施跟進；及

初稿

- (三) 由於現時公眾須以團體名義申請或成為會員才能使用多數體育會及遊樂場地的設施，請按契約持有人劃分，列出申請成為各體育會及遊樂場地的會員的條件，以及民政局有否檢視該等條件是否符合民政局的政策原則，包括私人體育會應在推動精英體育發展方面作出更大貢獻，以及令公眾信服他們對社會的回饋，與其所取用的土地資源相對稱？此外，就續年期而言，請提供必須續約15年的原因；以及有否考慮縮短各體育會及私人遊樂場地的續租期限，或者考慮要求部份佔地面積較大的契約持有人交還部份用地以用作房屋發展？

初稿

Dental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5) 李國麟議員 (口頭答覆)

現時，全港設有十一間政府牙科街症服務診所(下稱“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有限度的牙科治療。有不少長者向本人反映，對牙科服務的需求極為急切，然而，政府牙科診所相當有限，名額明顯不足，而且亦只會處理止痛及脫牙，並不包括鑲牙或補牙等服務。鑑於牙科診所一籌難求，而且服務範圍有限，使大部份長者只能向私營機構求診，然而，私營診所高昂的費用使一般長者難以負擔，即使使用醫療券亦不足以應付，有機會延誤治療，影響牙齒健康，長遠影響到長者的生理及心理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牙科診所的開放時數及服務名額分別為何；有否考慮延長服務時間、增加名額，或計劃在未來增加全港牙科診所的數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長者佔牙科診所的使用人次比例為何；長者所接受的服務，如止痛及脫牙服務的比例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考慮增設只屬於長者的額外名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長者對牙科服務需求極大，而且，可負擔能力一般較低，當局有否考慮資助長者的牙科服務，例如以共同付款方式，或向長者提供較低廉的全面牙科服務，讓市民自行分擔部份費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Water supply for Hong Kong

(6) 郭榮鏗議員 (口頭答覆)

目前輸港東江水佔全港用水總需求量約70%-80%，是本港主要的食水來源，其水質與港人健康息息相關。近年多有報章揭發，東江受到嚴重污染，威脅供港食水安全。另一方面，因氣候劇變及雨量下降等因素，近年內地不時發生旱災，香港的食水供應存在不明朗情況。加上東江沿岸的工業發展迅速，均有可能影響東江對港的食水供應。因此，特區政府實在有必要及早檢討香港的食水質素及開拓新水源，以滿足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水務署當局與廣東省政府有否討論如何保護和監察東江水的水質，如有，內容為何；
- (二) 水務署已預留將軍澳137區興建海水化淡廠，現時有關計劃的勘查研究進度為何及何時能投入運作；海水化淡廠投入運作後，每年能提供的水量為何？政府當局會否調整購買東江水的水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本港一定數量的集水設施和蓄洪池，例如已動工的跑馬地集水設施和於去年落成的港島西區雨水排放隧道，以舒緩市區水浸問題。當局有否考慮對集水設施所收集的雨水加以運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何在？

初稿

Waiting time for immigration clearance at Huanggang Control Point

(7) 姚思榮議員 (書面答覆)

有旅遊業界反映，訪港旅客在皇崗等關口入境等候時間過長，尤其在早上時段情況更為惡劣，等待過關時間一般要一至三小時，嚴重影響境外旅客對香港印象，不利旅遊業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有統計平日、週末及節假日上午高峰時段，羅湖、皇崗、落馬洲及深圳灣口岸入境旅客平均等候的時間，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二) 在平日及高峰時段，入境處於上述關口處理入境旅客人手安排上調配詳情為何，櫃檯空置數量為何；及
- (三) 以目前的人手及設施，入境處能否有效縮短旅客的過關時間，如有，可改善的目標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tection of consu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8)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商品說明條例》修訂草案去年七月獲本會通過，新增禁止多項不良的營銷手法，但政府在諮詢文件提出設立冷靜期的建議，因商界憂慮而被擱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條例草案二讀時表示，會就冷靜期安排與各持份者作更詳細及聚焦地探討和研究。另一方面，消委會於去年4月建議業界採用標準格式的消費合約，包括加入冷靜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三年，消委會接獲有關預繳式消費的投訴數字、涉款總額及跟進結果分別為何，並按行業（包括美容、健身及其他行業）分項列出；
- (二) 《商品說明條例》通過至今，政府是否已與業界重新展開有關冷靜期的討論，若是，詳情如何；若否，未來有何計劃，時間表如何；
- (三) 是否有具體措施鼓勵纖體、美容及瑜伽等業界採用消委會建議的標準合約；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是否知悉業界有多少商戶已採用包含冷靜期的服務合約；及
- (四) 為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是否會考慮在部分行業率先推行冷靜期；局長是否有計劃在任期內為冷靜期立法；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Anti-rodent measures

(9)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較早前公佈的《2012年本港鼠患參考指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各分區及全港鼠患參考指數為何；當局是根據什麼標準和調查方法，來釐訂各分區及全港鼠患參考指數；當中有否參考相關海外經驗或國際慣常做法；鑒於鼠患參考指數已實施超過13年，當局會否適時檢討機制，以確保該指數能確切地反映本港現時各區的實際鼠患情況；
- (二) 簡介2012年滅鼠運動第一期（2011年12月28日至2012年2月24日）及第二期（2012年7月30日至9月28日）的具體推行情況；按當局數字顯示，2012年全年的全港鼠患指數為2.4%，較滅鼠運動推行前的2010年（1.5%）及2011年（1.7%）均為高，是否顯示該運動成效不彰？當局會否因應2012年滅鼠運動的經驗和成效，而調整本年度滅鼠運動的內容和策略；
- (三) 九龍城區在2009年的分區鼠患指數為5%，其後兩年曾大幅回落至0.9%及1.4%，但2012年卻再度回升至5.6%，更位列全港第二，當局有否評估該區鼠患惡化的原因為何？針對該區鼠患上升，當局會否推出相應措施加強滅鼠？若會，具體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初稿

- (四) 當局有否不時與內地或其他海外城市交流滅鼠工作的經驗和心得？若有，可否簡述過去三年的交流情況？當局未來會否進一步強化上述的交流活動，包括邀請內地及海外專家來港參與滅鼠工作及協助相關人員的培訓？若會，具體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Improvement to smart identity cards

(10) 田北辰議員 (書面答覆)

智能身份證於2003年6月面世，至今將近十年。隨著時間的推移，智能身份證的保密及防偽技術漸次落後，可能導致市民的個人資料外洩，而當局亦於2011及2012年檢獲400張偽造智能身份證，反映出現時的智能身份證已被不法之徒普遍偽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如何評價現時的智能身份證，包括所用物料質量、晶片保密性能、功能開發與應用等方面？當局現今有否掌握更先進的設計，以完善現時的智能身份證？如有，詳情為何；及
- (二) 現時智能身份證上當年的照片與持證人今天的相貌差異日增，理應及時更新才能有效發揮它作為身份證明文件及旅行證件的功能。當局計劃何時為市民換領第二代智能身份證，以及相關籌備工作的進展情況為何？

初稿

Promotion of golf as a sport for the general public

(11) 鍾國斌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土地資源緊絀，導致近年多個高爾夫球練習場地因為政府收回土地作其他發展用途而面臨關閉，繼位於將軍澳臨海地段的高球練習場去年底關閉，長沙灣高球練習場即將被收回用作興建公屋，據悉位於馬鞍山落禾沙的白石高爾夫球練習場也可能在數年後被收回。有本港高爾夫球運動員及從業員向本人反映，憂慮上述情況會窒礙香港的高球運動發展，特別是長沙灣荔枝角道的高球練習場用地被收回後，市區便沒有高球練習場，影響市民參與高球運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高爾夫球已不再是有錢人的活動，而是一項普及運動，近年有不少中產階層市民參與，更被列為奧運項目之一，政府會否增撥資源，協助發展高球運動，包括加強宣傳及增撥土地資源等？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會否考慮在市區覓地興建一個永久的高爾夫球練習場，鼓勵市民參與高球活動；
- (三) 由於稍後政府收回一幅位於長沙灣的高爾夫球練習場用地，業界正在要求政府在市區提供短期用途土地，現在進度如何；及
- (四) 高爾夫球運動的發展需要政府支持，當局會否在初步規劃中的啟德體育城，加入高爾夫球練習場。另外，政府會否在臨近維港海濱的土地、或擬建的啟德都

初稿

會公園，提供設立高爾夫球練習場的土地，加強推廣高球運動之餘，也可提昇維港兩岸海濱的吸引力？

初稿

Fire safety in buildings

(12) 盧偉國議員 (書面答覆)

本年四月某屋苑高廈發生四級火警，但大廈內的消防栓失靈，引致救火困難，雖然沒有釀成重大傷亡，卻突顯了本港高樓住宅存在不少消防安全隱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8條，擁有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人士，須每12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處方有否考慮全面檢討該制度，以確保相關檢查切實發揮效用，保持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消防處在2007年9月發表《有關在香港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以推行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的諮詢文件》，建議為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人士〈即註冊消防工程师〉設立新的註冊機制；在2011年10月，處方根據首次諮詢蒐集的意見，又發表《有關在香港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以推行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的修訂計劃》諮詢文件，諮詢期已於2012年1月16日完結。處方是否已按當時的承諾，根據諮詢結果，就消防工程师的註冊事宜，以及「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計劃的實施形式，制訂政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Shortage of public light bus drivers

(13)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有小巴營辦商表示行內司機嚴重短缺，最少欠缺百分之二十五之從業員，導致「有車沒人開」。其中一家專線小巴營辦商更表示，如情況沒有改善，今年內最少取消10條路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持有小巴駕駛執照的人數，並按持牌人的年齡劃分(按下表列出)；

| 年份 | 年齡組別 | | | | | | | 總數 |
|------|-------|--------|--------|--------|--------|--------|-------|----|
| | 29歲以下 | 30-39歲 | 40-49歲 | 50-59歲 | 60-69歲 | 70-79歲 | 80歲以上 | |
| 2010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二) 過去三年，取消小巴駕駛執照的人數，請按取消原因劃分說明；

- (三) 過去三年，從事公共小巴及專線小巴司機的人數，並按司機的年齡及全職／兼職劃分(按下表列出)；

| 年份 | | | 年齡組別 | | | | | 總數 |
|------|------|----|-------|--------|--------|--------|--------|----|
| | | | 29歲以下 | 30-39歲 | 40-49歲 | 50-59歲 | 60-69歲 | |
| 2010 | 公共小巴 | 全職 | | | | | | |
| | | 兼職 | | | | | | |
| | 專線小巴 | 全職 | | | | | | |
| | | 兼職 | | | | | | |
| 2011 | 公共小巴 | 全職 | | | | | | |

初稿

| 年份 | | | 年齡組別 | | | | | 總數 |
|------|------|----|-------|--------|--------|--------|--------|----|
| | | | 29歲以下 | 30-39歲 | 40-49歲 | 50-59歲 | 60-69歲 | |
| | | 兼職 | | | | | | |
| | 專線小巴 | 全職 | | | | | | |
| | | 兼職 | | | | | | |
| 2012 | 公共小巴 | 全職 | | | | | | |
| | | 兼職 | | | | | | |
| | 專線小巴 | 全職 | | | | | | |
| | | 兼職 | | | | | | |

- (四) 知悉，運輸署在去年年底曾向全港所有專線小巴營辦商就司機短缺問題作出查詢，查詢詳情為何，專線小巴司機短缺的數字為何；會否就司機短缺的問題向公共小巴作調查，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五) 當局是否有資料顯示，過去三年，有多少成功考獲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加入及不加入小巴行業，沒有加入小巴行業的原因，如有，有關詳情為何；如沒有，會否就有關資料進行調查；
- (六) 就小巴司機短缺及青黃不接，當局有何短、中及長期的相應措施，以吸引更多入行，維持現有之服務，支持行業長遠發展，請分列說明措施詳情，包括措施推出的時間表及預期成效；及
- (七) 就解決小巴司機短缺的問題，當局會否參考新加坡的外勞配額制，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Improvement to barrier-free access and facilities

(14)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過去多年，政府一直對外稱聲關注社區無障礙設施的發展，政府官員亦在不同場合多次公開表明，香港屋宇署《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下稱「設計手冊」)應作為社區無障礙通道的最低要求，然而，本會接獲大量市民及團體的投訴，指出社區內行人通道及無障礙設施出現失修及違規問題但卻投訴無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獨立部門或項目負責統籌地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建設及維修工作？若有，該獨立部門或項目的內容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二) 政府各個部門是否有專責處理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專員？若有，請詳細列出專員名單及聯絡方法。若無，原因為何；及
- (三) 市民或團體應如何就地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提出求助、反映意見或進行投訴？政府會否成立獨立部門或投訴熱線跟進有關情況；政府會否成立獨立部門、工作小組或調查專員，與地區團體或區議會合作，主動發掘社區無障礙設施不足及違規情況，並統籌各政府部門進行建設及維修；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Healthcare manpower in the Prince of Wales Hospital

(15)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據傳媒報道，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急症室有大批醫護人員離職，出現嚴重人手不足的問題，而且由於急症室人員為免斷病錯誤，將大批病人轉送至該院內科病房，因而導致病房爆滿，超出負荷。有評論擔心一旦社區爆發流感，該院病房將難以應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院各部門現時的醫護人員和人手短缺的數字（以表列出）；
- (二) 過去兩年，該院急症室醫護人手的每季流失數字，以及人手流失的原因；及
- (三) 過去兩年，該院內科病房的每月平均住用率？當局有否評估，該院急症室和內科病房的工作量是否超出負荷？當局有否評估，假若社區爆發流感，該院的承受能力如何；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無評估，原因為何？當局有何應對措施？

初稿

Security measures relating to persons in custody receiving treatment in public hospitals

(16)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就本年3月18日報章報導中，出現安排疑犯入住普通病房，並隔著玻璃接受記者訪問。就此本人曾去信警務處查詢有關安排，據警方書面回覆，該公立醫院並未有設立羈留病房，警方已根據內部指引作出保安措施，惟現場設施所限，讓記者有機會攝得疑犯容貌。鑑於疑犯享有接受治療權利的同時，人身自由依然需要受到限制，一方面須要阻隔疑犯與外界接觸，防止影響案件進展；另一方面保護疑犯的人身安全不受損害，而羈留病房的功能是方便執法人員履行他們的工作。這次事件，顯示未有為前線警員提供理想的工作條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有多少間醫院設立獨立病房供羈留病人之用？請以表列形式，按分區聯網列出獨立羈留病房及床位的數目；
- (二) 請按分區聯網列出過往三年獨立羈留病房的床位使用率。如羈留病人數目超出獨立羈留病房的床位，處理方法為何；
- (三) 在未有設置獨立羈留病房的公立醫院，有沒有固定床位預留予羈留病人之用？如有，數目是多少？位置是分佈於不同普通病房，還是統一安置於某一病房；
- (四) 就羈留病人的保安措施，有獨立羈留病房與沒有獨立羈留病房有何差別？會

初稿

否需要加強人力資源，投放在看管沒有獨立羈留病房的病人身上；

- (五)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於所有公立醫院設置獨立羈留病房？如有，進度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在沒有設置獨立羈留病房的醫院，安排羈留病人入住普通病房之時，政府當局有否事先評估羈留病人的精神狀態，是否適合入住普通病房、會否對同房的普通病人做成傷害？如有，由誰評估？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onitoring of the Youth Pre-employment Training Programme and Youth Work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Scheme

(17)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政府回覆本人有關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的質詢後，有不少市民、社工向繼續向本人反映該計劃的連串成效及監管的問題。他們向本人反映，一些負責計劃的培訓機構負責社工或主管，為了向各方掩飾自身監管失當，當自己發現一些無法解釋的問題，就毫不考慮及求證下，以無恥、悲劣、誹謗的手法，將一些已離職的社工向任意各方抹黑，以求在死無對証下，為自己解脫，令機構繼續得到各界信任及撥款；亦有學員向本人反映，在完成計劃後，仍在失業，感到十分徬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過去五年，青少年參加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課程，每位青少年，每年平均須要用多少錢公帑資助；

| 年份 | 每人平均資助金額 |
|------|----------|
| 2012 | |
| 2011 | |
| 2010 | |
| 2009 | |
| 2008 | |

(二) 在過去五年，青少年參加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的個案管理服務公帑資助詳情；

| 年份 | 10小時以下人數 | 11-30小時以下人數 | 31-50小時以下人數 | 51-70小時以下人數 | 每小時所用公帑金額 |
|------|----------|-------------|-------------|-------------|-----------|
| 2012 | | | | | |

初稿

| 年份 | 10 小時以下人數 | 11-30 小時以下人數 | 31-50 小時以下人數 | 51-70 小時以下人數 | 每小時所用公帑金額 |
|------|-----------|--------------|--------------|--------------|-----------|
| 2011 | | | | | |
| 2010 | | | | | |
| 2009 | | | | | |
| 2008 | | | | | |

(三) 在過去五年，青少年參加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的延伸個案管理服務公帑資助詳情；

| 年份 | 1-10 小時以下人數 | 11-20 小時以下人數 | 每小時所用公帑金額 |
|------|-------------|--------------|-----------|
| 2012 | | | |
| 2011 | | | |
| 2010 | | | |
| 2009 | | | |
| 2008 | | | |

(四) 在過去五年，有多少青少年，分別「參加」及「完成」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的課程；

| 年份 | 參加人數 | 完成人數 |
|------|------|------|
| 2012 | | |
| 2011 | | |
| 2010 | | |
| 2009 | | |
| 2008 | | |

(五) 在過去五年，有多少青少年，分別「參加」及「完成」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的個案管理及延伸個案管理服務；

| 年份 | 參加人數 |
|------|------|
| 2012 | |
| 2011 | |

初稿

| 年份 | 參加人數 |
|------|------|
| 2010 | |
| 2009 | |
| 2008 | |

- (六) 在過去五年，有多少青少年，在完成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的課程後的一個月內，能成功就業；

| 年份 | 完成人數 | 就業人數 |
|------|------|------|
| 2012 | | |
| 2011 | | |
| 2010 | | |
| 2009 | | |
| 2008 | | |

- (七) 在過去五年，有多少青少年，在完成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的個案管理服務或及延伸個案管理服務後的一個月內，能成功就業；

| 年份 | 完成人數 | 就業人數 |
|------|------|------|
| 2012 | | |
| 2011 | | |
| 2010 | | |
| 2009 | | |
| 2008 | | |

- (八) 政府可否告知，在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內的課程，負責的社會福利機構或培訓機構督導主管，勞工處有否嚴格監管要求，他們必須根據原有計劃時數，完成有關的課程時數的目標。若有，有什麼要求及監察？一旦未有按照原有計劃進行，罰則如何；若否，政府是否任由機構自行更改計劃內容而不用通知政府；

初稿

- (九) 政府可否告知，在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內的課程，每間負責的社會福利機構或培訓機構，有多少人可被列為「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所有向「展翅青見計劃」申請款項的表格（即表格24）；
- (十) 政府可否告知，在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內的課程，每間負責的社會福利機構或培訓機構的獲授權人士，向勞工處呈交申請發還課程款項表格（即表格26）是否必須如實申報及確認所有內容真確，才可向勞工處簽名及蓋印後，確認呈交；及
- (十一) 在社會福利機構或培訓機構的獲授權人士，向勞工處呈交申請發還課程款項表格（即表格26）後，須要多少時間，才可就每項申請發還課程款項表格（即表格26）的申請，發還課程款項給負責的社會福利機構或培訓機構？

初稿

Further measures to prevent conflicts of interests on the part of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s

(18)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前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宣布成立「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以檢討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的防止利益衝突規管框架和程序，當中包括申報投資／利益和接受利益／款待的安排。該委員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及作出36項建議，行政長官辦公室並於6月18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交代建議的實施進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該36項建議的實施狀況為何？如當中仍有措施未予以落實，請交代原因；
- (二) 即使在委員會提出改善建議後，仍有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及政治委任官員及法定機構的首長接連出現涉嫌利益衝突的醜聞，最近廉政專員更被指涉嫌違規向他人作出款待。當局對此有何回應？當局會否考慮全面檢討政府各部門、官方機構及法定組織的防止利益衝突規管框架和程序及有關作出款待、送禮的行為的監管？如會，具體的工作為何；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全面檢討政府各部門、官方機構及法定組織的首長級人員的品格審查；

初稿

(四) 當局於過去15年有否檢討政府各部門、官方機構或組織的防止利益衝突規管框架和程序，並更新有關的指引及指標？如有，請按部門或機構名稱列出有關的檢討工作的詳情及結果；

(五) 請當局按下表提供2008-2013年間的有關數據：

| | 整體的酬酢支出 | 涉及內地部門或中聯辦的酬酢支出 | 酬酢支出超出指引規定上限的次數 | 超支的數額 | 超支的活動詳情及原因 |
|----------|---------|-----------------|-----------------|-------|------------|
| 警務處 | | | | | |
| 2008 | | | | | |
| 2009 | | | | | |
| 2010 | | | | | |
| 2011 | | | | | |
| 2012 | | | | | |
| 2013 | | | | | |
| 入境事務處 | | | | | |
| 2008 | | | | | |
| 2009 | | | | | |
| 2010 | | | | | |
| 2011 | | | | | |
| 2012 | | | | | |
| 2013 | | | | | |
| 海關 | | | | | |
| 2008 | | | | | |
| 2009 | | | | | |
| 2010 | | | | | |
| 2011 | | | | | |
| 2012 | | | | | |
| 2013 | | | | |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 | | | |
| 2008 | | | | | |
| 2009 | | | | | |
| 2010 | | | | | |
| 2011 | | | | | |
| 2012 | | | | | |

初稿

| | 整體的酬酢支出 | 涉及內地部門或中聯辦的酬酢支出 | 酬酢支出超出指引規定上限的次數 | 超支的數額 | 超支的活動詳情及原因 |
|----------|---------|-----------------|-----------------|-------|------------|
| 2013 | | | | | |
|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 | | | | |
| 2008 | | | | | |
| 2009 | | | | | |
| 2010 | | | | | |
| 2011 | | | | | |
| 2012 | | | | | |
| 2013 | | | | | |

- (六) 鑒於公眾對如何運用公帑作酬酢用途的事宜極為關注，如當局未有備存上述資料，會否考慮在本年度開始進行統計？

初稿

Low-platform buses

(19)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就往返天水圍的巴士路線的大部分班次並非以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行走一事，本人曾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的本會會議上提出質詢。據悉，現時有關路線的大部分班次仍然不是以低地台巴士行走，以致輪椅使用者的候車時間往往超過三十分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二〇一二年四月至二〇一三年四月，每間專營巴士公司的車隊分別增添的低地台巴士的數目及百分比；
- (二) 現時每天以低地台巴士行走往返天水圍的路線的班次數目為何；該數目佔有關的班次總數的百分比為何；以及該等數字與二〇一二年四月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及
- (三) 會否重新考慮在日後與巴士公司簽訂的專營權協議加入條款，規定該等公司必須在所有現役非低地台巴士加設方便輪椅使用者上落的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use of electric and hybrid vehicles

(20)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二零一一年，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重點提及引入純以電池推動的電動車和以超級電容儲電的電動車，以改善空氣質素。最近，有傳媒報導有公司計劃在香港引進大堂電動的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有多少部純電動及混合能源的私家車、的士、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於路面上行駛，及其所佔車輛類別的百分比；
- (二) 為了減輕路面污染情況，政府是否有計劃逐步引入電動的士、電動公共小巴及電動公共巴士？如有，詳情為何；
- (三) 政府是否有評估，如要全面引入純電動的士、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現有的配套設施是否足以支援？是否會考慮於咪標停車位增設充電設施；及
- (四) 現時政府使用多少部純電動及混合能源的車輛？政府有否為引入電動車定下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vision of infrastructural facilities for the data centres in Tseung Kwan O Industrial Estate

(21)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多間香港公司和國際企業在將軍澳工業邨內興建及設立高端數據中心，該處亦是國際海底光纖電纜登岸處，而提供替代數據傳輸路線對提供穩定可靠的數據中心服務攸關重要；目前環保大道是連接市區和將軍澳工業村的唯一通道，容納各種公用設施的地下空間已近飽和，故電訊業界要求在將軍澳跨灣連接路（下稱「連接路」）大橋上架設通訊設備，以促進數據中心發展；有電訊業人士向本人反映，連接路有關現有的或計劃中的公用設施的工程顧問報告建議只容許安裝道路日常運作所需之公用設施，並不包括光纖通訊纜及儀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容許電訊服務提供者於本港各大型公路及橋樑設置通訊電纜及儀器等公用設施；若有，詳情及相關政策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考慮連接路可能影響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公用設施時，有否考慮2010至2015年將軍澳工業區內已正式投入營運、正在興建或擴建及計劃中的數據中心持續增加的趨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有否諮詢將軍澳工業區內數據中心營運者對在大橋上設置通訊電纜及儀器的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初稿

- (四) 當局是否接納工程顧問報告有關連接路大橋不容許設置通訊電纜及儀器等電訊設施的結論；若是，原因及替代方案為何；若否，詳情為何？

初稿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First-hand Sales) Ordinance

(22)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下稱“條例”)已經生效，條例目的在於增加一手住宅物業在銷售時的透明度和公平性，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下稱“監管局”)至今收到提交的售樓書及價單等資料的數字；監管局巡查一手住宅物業售樓處和示範單位的次數；監管局在巡查和檢視售樓說明書和價單等文件時，有否發現任何違例或違反指引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
- (二) 當局至今有否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接獲任何的投訴和查詢；若有，投訴和查詢數字及有關內容為何；據報，一手住宅物業交易過程較以往緩慢，以及有地產經紀向準買家陳述樓盤資訊時有違規之嫌，當局有否了解上述情況；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自條例於上月底實施以來，有多少一手樓盤推出市場銷售；一手樓的供應量和成交量在條例實施前後的比較；當局有否估計在條例實施後，未來一手住宅物業樓推出市場數量和成交會否受影響；若有，結果為何；